

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Quality Grading of Hami Melon

哈密瓜高质量发展产业联盟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3

2 认证机构要求..... 3

3 认证人员要求..... 3

4 认证依据..... 3

5 认证模式..... 3

6 认证范围、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3

7 认证程序..... 3

8 获证后管理..... 8

9 再认证..... 10

10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10

11 信息通报..... 12

12 申诉..... 13

附件 1 认证哈密瓜产品品种范围..... 14

附件 2 认证检查最低时间要求..... 15

附件 3 哈密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表..... 17

附件 4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18

附件 5 认证证书样式..... 19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从事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实施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1.3 由哈密瓜高质量发展产业联盟授权开展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遵守本规则。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从事农产品认证(PV01)的技术能力, 并获得认监委的批准。

2.2 认证机构应得到哈密瓜高质量发展产业联盟认证活动授权。

2.3 认证机构应根据哈密瓜高质量发展产业联盟的要求开展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

2.4 认证机构应按 GB/T 27065、ISO/IEC 17065 要求建立内部认证活动管理程序, 并建立制约、监督责任机制, 保证认证结果真实准确, 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2.5 认证机构开展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的管理方案应向哈密瓜高质量发展产业联盟备案, 认证活动应接受哈密瓜高质量发展产业联盟的监督并报备认证结果。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 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 接受过相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及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取得 CCAA 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检查员应具备至少一类 CCAA 注册食品/农产品认证检查员资格。

3.2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认证检查员的能力作出评价, 以满足实施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认证活动、检查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依据

GH/T 1184—2020 哈密瓜

T/HMG 002—2026 哈密瓜生产基地管理技术规范

注: 认证依据标准应使用以上文件的最新版本。

5.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管理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文件评审、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管理、证书到期再认证。

6. 认证范围、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同区域生产基地, 按相同生产操作规程生产的同期、同一品种产品为一个产品认证单元, 认证哈密瓜产品品种范围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1 要求。

7. 认证程序

发布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7.1 认证申请

7.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 b)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c)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d)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e)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哈密瓜种植、采收、包装、贮运管理的操作规程，具备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分级设施设备，建立了分级实施情况可追溯系统，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 f)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农产品等安全重大事故，或滥用、冒用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g)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7.1.2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a) 认证申请；
- b)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c) 有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和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d)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 e)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 f) 管理手册/程序、操作规程；哈密瓜质量分级、过程检验验证操作规程；
- g)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生产、采收、处理、贮运流程；生产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分选分级设施设备清单；设备购买/租赁使用协议；分选分级人员清单；
- h) 申请认证的所有场所的信息；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 i) 产地（基地）环境符合性证明文件；
- j)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k)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 l) 其他需要的文件。

7.2 认证受理

7.2.1 认证机构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a) 认证资质的范围及有效期，认证基本程序和要求，认证依据；
- b)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c)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和争议的程序；
- d) 批准、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e)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证书/标识、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正确宣传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的要求。

7.2.2 申请评审

对符合 7.1.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 认证机构应根据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 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并保存评审记录, 以确保双方对认证活动的分歧达成一致:

- a)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 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b)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c)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 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 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申请评审的重点内容包括:

- a) 企业及产品生产资质是否完整, 充分;
- b)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认证范围、单元、过程和场所的信息是否明确, 是否在受理范围内;
- c) 多场所、委托加工等信息是否已清晰识别;
- d) 是否提供产地环境及产品符合性证明文件;
- e) 企业是否已了解本规则及附件认证依据要求, 按本规则及认证机构要求提交完整申请文件。

7.2.3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认证机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对不予受理的, 认证机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并说明理由。

7.3 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机构决定受理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合同及续约的有效期为三年。认证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履行认证协议、遵守认证要求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变更的信息。

7.4 检查方案策划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检查方案, 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检查活动。初次认证的检查方案包括初次认证检查、获证后的监督检查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检查。再认证的检查方案应包括再认证检查、获证后的监督检查和下次再认证。

初次认证检查应覆盖认证依据标准的所有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检查累计应覆盖认证依据标准的所有要求。

7.5 现场检查准备

7.5.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7.5.2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 包括但不限于:

- a) 认证依据, 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认证范围, 包括实施检查的产品、种植、采收、贮运场所等;
- c) 认证检查组组长和组员, 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d)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 (适用时)。

7.5.3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应在现场检查实施前进行, 根据认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证依据标准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评审, 对检查评审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要求时, 应告知认证委托人及时整改。检查组组长实施文件评审工作, 并对文件评审结果负责。文件评审通过后, 方可安排现场检查。应保存文件评审记录。

7.5.4 检查组应制定检查计划, 并在现场检查前得到认证委托人的确认。

- a) 检查计划应保证对所有申请认证场所及哈密瓜生产体系的运行进行现场检查;
- b) 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种植、采收、贮运过程;
- c) 制定检查计划应考虑往年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

7.5.5 现场检查时间

(1) 现场检查应在哈密瓜产品采收阶段进行。

(2) 认证机构应综合考虑认证委托人的种植规模、采收/分选方式和复杂性, 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 策划现场检查时间, 以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现场检查时间应满足附件 2 基本要求。

7.6 现场检查实施

7.6.1 查验核实申请资料, 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活动的一致性, 确认其生产和加工活动与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7.6.2 现场核实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及品种范围并核实产量。

7.6.3 认证机构应对所有申请认证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覆盖所有与 T/HMG001《哈密瓜质量分级》标准要求相关的文件、场所、产品和活动过程。检查过程应包含首次会议、文件评审、环境及产品抽样检验、现场检查以及末次会议(包括对发现的不符合项的沟通)。

7.7 基地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应对哈密瓜生产基地进行现场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T/HMG 002-2026《哈密瓜生产基地管理技术规范》各生产环节要求;
- b) 对产地、种植采收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
- c) 对种植、采收、贮运过程的产品和场所的检查;
- d) 对产品分级设施设备, 分级过程检验验证、分级实施情况可追溯系统情况进行检查;
- e) 对操作人员、感观检验人员进行访谈;
- f) 对认证依据要求的文件/程序与记录进行审核;
- g) 对管理制度和认证标识使用管理程序进行评估、验证;
- h) 对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认证依据要求进行确认;
- i) 采集必要的样品实施实验室抽样检测;
- j)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其他: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 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 并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7.8 环境/产品符合性验证

7.8.1 环境监测(检测)

空气、土壤等产地环境应满足 T/HMG 002-2026《哈密瓜生产基地管理技术规范》要求。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

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证明材料或由具备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可采信的证明材料以距现场检查之日 24 个月内的数据或报告为有效。

在未能提供可采信的报告时，应由认证机构按照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出具报告的检测机构应符合本规则要求。关于环境空气质量，认证机构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结合当地官方网站、大气监控数据或报告等内容，确认是否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7.8.2 产品抽样

a) 初次认证检查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实施现场抽样并送至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验。如现场检查期间无产品，可另外策划时间进行抽样，特殊情况下认证机构可在现场检查前安排产品抽样。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指派的人员；

b) 样品应从完成分级分拣后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应保证随机性、代表性，应从抽样产品的不同包装规格中选取有代表性的规格进行抽样。产品抽样检测应覆盖所有认证产品单元；

c) 同区域生产基地，按相同生产操作规程生产的同期、同一品种产品（即同一认证单元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样品数量应能满足产品检测项目的需要，不少于 4 个完整瓜样品，不少于 2kg。抽取的样品分两份，每份样品不少于 1kg，两份样品由抽样人员带回，一份作为检样，一份作为备用留样，保持完整性送到检测机构，冷藏保存。

7.8.3 检测项目

a) 初次认证检查应对 GH/T 1184《哈密瓜》及 T/HMG 002-2026《哈密瓜生产基地管理技术规范》中产品质量分级指标及产品质量安全性指标进行抽样验证；

b) GH/T 1184《哈密瓜》产品质量分级的外观及理化指标（可溶性固形物）采用产品抽样送检方式进行验证并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c) 产品质量安全性（农残、重金属、污染物）检验项目按本规则附件 3 执行，通过抽样送检的方式进行验证。同区域生产基地，按相同生产操作规程生产的同期产品至少检测一个样品，必测项目全检，选测项目检测不少于 3 项。

7.8.4 抽样检测机构要求

出具抽样检测报告的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应经哈密瓜高质量发展产业联盟确认，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

7.9 不符合项整改

对于初次认证检查，不符合项整改完毕时间不超过检查结束后 3 个月；对于再认证检查，不符合项整改完毕时间不超过检查结束后 28 个自然日。

7.10 检查报告

a) 在整个认证检查过程结束时, 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检查报告。认证机构应规定报告的基本格式;

b) 检查报告应叙述现场检查情况, 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应对不符合项准确、具体、清晰描述, 以易于认证委托人理解;

c) 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 包括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d)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满足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 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建议, 但不应对认证委托人是否通过认证做出最终结论。

7.11 复核

复核由至少一名未参与检查过程的专业评定人员实施, 对检查材料相关的所有信息及结果进行复核, 根据评定结果, 给出评定意见。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认证委托人的资质是否合法、有效; 申请信息是否完整;

b) 产地环境、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c) 核实产品检测报告是否符合相应产品等级要求;

d) 检查策划、产品抽样检测的符合性;

e) 检查组是否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检查并上报完整材料;

f) 不符合项整改证据是否充分, 不符合项是否关闭。

7.12 认证决定、颁证

7.12.1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 结合其他相关资料作出认证决定。

7.12.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 认证机构应颁发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证书:

a) 生产、分级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b) 生产、分级活动、管理过程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 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7.12.3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a) 产地环境报告或数据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

b) 产品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强制要求或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c) 企业产品分级操作失效;

d)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期限内有效纠正和/或没有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

e) 现场检查不通过。

7.12.4 认证机构应在不符合项验证通过后的 28 个自然日内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委托人满足本规则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时颁发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 36 个月。

7.12.5 初次申请认证的认证证书自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7.12.6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 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8. 获证后管理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产品种植规模、场所数量、地理位置、历史检查情况、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政府部门监督抽检、消费者投诉等情况科学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及项目。当获证组织产品及管理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时，认证机构应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认证机构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监督检查。

8.1.2 认证周期内的监督检查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产品、场所、过程，并应至少实施一次现场监督检查。每次监督检查至少应包含 GH/T 1184 《哈密瓜》产品分级项目抽样检测活动。

8.1.3 监督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b) 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变更；
- c) 认证产品及等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状况；
- d) 持续的运作控制；
- e) 顾客投诉及处理；
- f)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g) 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 h)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i)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8.1.4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应依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获证组织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认证机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8.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场所变更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2)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后确定不需要现场检查的，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评审后确定需要现场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实施现场检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证书变更。

(3) 涉及扩大证书范围时，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验证所有适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8.2.2 暂停、恢复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以及产品、产品等级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c) 企业自我声明的暂停;
- d)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 需在证书暂停期内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8.2.3 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认证机构应在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 注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8.2.4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
- b)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产品或产品等级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e)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f)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g)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活动的;
- h)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9. 再认证

9.1 证书到期前, 应由认证机构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 再认证现场检查及环境/产品符合性验证要求与初次认证检查相同, 符合本规则 7.7、7.8 要求。否则, 证书状态将由“已认证”更改为“到期失效”。

9.2 认证机构应在证书失效前 4 个月内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检查, 由于未在生产季节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再认证检查时, 证书持有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向认证机构申请延期, 再认证检查可在证书失效日后最长 4 个月内实施。

9.3 证书持有人扩大证书范围时, 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 再次颁发证书前应验证所有适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10.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10.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 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 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10.2 认证证书

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 a) 证书编号；
- b) 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标志；
- c)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识；
- d)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e) 认证场所名称、地址。如果获证的是多场所组织，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所有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
- f) 产品认证模式；
- g) 认证产品单元（产品描述）；
- h) 认证依据标准及版本号；
- i) 发证日期、证书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
- j) 证书查询方式。

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为有效。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见附件 4、认证证书样式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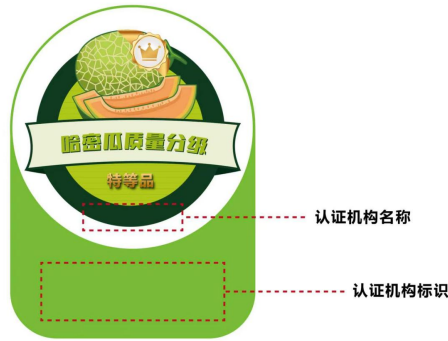
10.3 认证标志

10.3.1 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基础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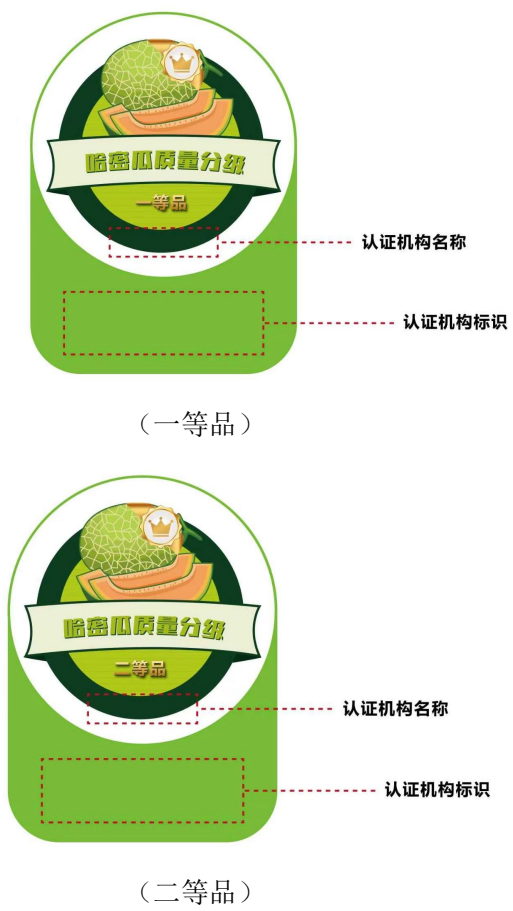


（见图）

10.3.2 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分级标志



（特等品）



10.4 标志的使用

- 10.4.1 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基础标志仅用于认证证书、产品宣传材料和商务活动，不得在认证产品或其最小销售包装中使用。
- 10.4.2 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分级标志可在认证产品或其最小销售包装中使用。
- 10.4.3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 10.4.4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证书持有人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 10.4.5 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分级标志的使用应由获证企业向认证机构申领，由认证机构对申领数量进行核实，经批准后由获证企业按规定加贴。
- 10.4.6 当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发生变化（如所有人、单位性质改变等）时，不得将认证证书从一个法人实体转让到另一法人实体。当存在法人实体变更时，应实施文件评审、现场补充检查或按初次检查，以确认新的法人实体生产活动符合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标准要求。

11. 信息通报

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应及时将可能影响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向认证机构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产品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c) 哈密瓜产品文件体系重大变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层重要人员变化；有关产品、工艺、分级设施设备、场所、环境变化的信息；
- d) 有关产品安全事故及产品安全投诉的信息；

- e)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植物疫情的信息；
- f) 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产品安全问题或产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的信息；
- g) 不合格产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h) 其他重要信息，适用时，还应满足具体产品特殊要求。

12.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哈密瓜高质量发展产业联盟申诉，联盟秘书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附件 1

认证哈密瓜产品品种范围

序号	品种名称
1	金色年华
2	西州密 17 号
3	西州密 25 号
4	新密 25 号（新 86）
5	金戈蜜农 25 号
6	火洲银帝
7	金蜜十九号
8	金红宝
9	子鼎蜜 11 号
10	康育 1086
11	玉菇凉
12	鲁厚甜 1 号
13	其他
注：其他品种应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中已有登记，未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登记的品种不在认证范围内。	

附件 2

认证检查最低时间要求

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不包括路途时间），初次检查、再认证检查的最低人日数范围核算标准见下表。监督检查的最低人日数不低于下表的 50%。

现场查人日数核算表

生产规模 单个场所（基地）	面积≤100 公顷	面积≤500 公顷	面积>500 公顷
现场检查人日数	1～2	2～3	3～4

注：1. 场所（基地）临近，管理人员及所用工具相同为同一个场所（基地）。超过基础场所（基地）数量的，根据各生产场所的分布距离远近，每增加1个生产场所，增加0.5-1人日。

2. 生产过程中存在分包活动，现场检查确认需要验证分包方的，根据距离远近，风险高低可以增加0.5-1人日。

3. 丘陵、山区或偏远地区生产场所比较分散的企业在上述基础上可根据实际路途情况增加0.5-1人日。

4. 非中文地区或国家，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检查可增加0.5-1个人日。

5. 补充检查或其他临时增加的检查，可根据检查的要求酌情确定人日，但单一现场人日数不得少于0.5人日/次。

6. 通过中国 GAP、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可减少 0.5-1 人日。

附件 3 哈密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表

必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指标限量	项目类别
1	噻虫嗪	GB 23200.121-2026	≤0.5mg/kg	杀虫剂
2	啉虫脒	GB 23200.121-2026	≤0.2mg/kg	杀虫剂
3	烯酰吗啉	GB 23200.121-2026	≤0.5mg/kg	杀菌剂
4	苯醚甲环唑	GB 23200.121-2026	≤0.5mg/kg	杀菌剂
5	咪鲜胺	GB 23200.121-2026	≤0.1mg/kg	杀菌剂
选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指标限量	项目类别
1	甲拌磷	GB 23200.121 - 2026	≤0.01mg/kg	杀虫剂
2	甲胺磷	GB 23200.121 - 2026	≤0.05mg/kg	杀虫剂
3	氧乐果	GB 23200.121 - 2026	≤0.02mg/kg	杀虫剂
4	对硫磷	GB 23200.121 - 2026	≤0.01mg/kg	杀虫剂
5	水胺硫磷	GB 23200.121 - 2026	≤0.05mg/kg	杀虫剂
6	甲基异柳磷	GB 23200.121 - 2026	≤0.01mg/kg	杀虫剂
7	久效磷	GB 23200.121 - 2026	≤0.03mg/kg	杀虫剂
8	内吸磷	GB 23200.121 - 2026	≤0.02mg/kg	杀虫剂
9	乙酰甲胺磷	GB 23200.121 - 2026	≤0.02mg/kg	杀虫剂
10	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	GB 23200.121 - 2026	≤0.02mg/kg	杀虫剂
11	涕灭威	GB 23200.121 - 2026	≤0.01mg/kg	杀虫剂
12	灭多威	GB 23200.121 - 2026	≤0.2mg/kg	杀虫剂
13	氟虫腈	GB 23200.121 - 2026	≤0.02mg/kg	杀虫剂
14	吡虫啉	GB 23200.121-2026	≤0.2mg/kg	杀虫剂
15	阿维菌素	GB 23200.121-2026	≤0.01mg/kg	杀虫剂
1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 23200.121-2026	≤0.02mg/kg	杀虫剂
17	氯虫苯甲酰胺	GB 23200.121-2026	≤0.3mg/kg	杀虫剂
18	吡唑醚菌酯	GB 23200.121-2026	≤0.2mg/kg	杀菌剂

19	霜霉威	GB 23200.121-2026	≤5mg/kg	杀菌剂
20	多菌灵	GB 23200.121 - 2026	≤0.01mg/kg	杀菌剂
21	戊唑醇	GB 23200.121 - 2026	≤0.15mg/kg	杀菌剂
22	醚菌酯	GB 23200.121 - 2026	≤1mg/kg	杀菌剂
23	甲霜灵	GB 23200.121 - 2026	≤0.2mg/kg	杀菌剂
24	氯吡脞	GB 23200.121 - 2026	≤0.1mg/kg	植物生长调节剂
25	铅（Pb）	GB 5009.12 - 2023	≤0.1mg/kg	重金属污染物
26	镉（Cd）	GB 5009.15 - 2017	≤0.05mg/kg	重金属污染物

附件 4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认证机构应按照此规则进行编号，不得自行编号。

示例：

X

X

X

X

-

X

(号码示例：××××HMG1000202300000)

子证书编号

流水号

发证年份

认证机构代码

认证类型简称（××××HMG1）

一、认证机构代码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R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2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证书将该3位流水号作为认证机构代码。

二、认证类型简称

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类型简称为HMG，HMG代表哈密瓜产业联盟，HMG1代表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

三、年份

采用发证年份的最后2位数字，例如2024年发的证书，其年份号为24。

四、流水号

为某认证机构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位阿拉伯数字。

五、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六、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附件 5 认证证书样式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

生产企业名称：XXXXXXXXXXXX

地址：XX

产 品 名 称： 哈密瓜（+品种）

认 证 模 式： 产品检验+现场检查+获证后管理

认 证 依 据： GH/T 1184—2020《哈密瓜》、T/HMG 002-2026《哈密瓜质量分级基地管理技术规范》

认 证 范 围：

序号	产品描述 (产品单元)	质量等级	生产场所 /基地名称	生产基地 地址	生产规模 (基地面积)	产量 (Kg/年)
1	产品名称 /品种	特等品/一等品/ 二等品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HMGMC-GZ-001《哈密瓜质量分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证书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查询方式）

初次发证日期：X 年 X 月 X 日 本次发证日期：X 年 X 月 X 日 证书有效期至：X 年 X 月 X 日

证书签发人：（认证机构标识/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联系方式）